

第一节 一条鞭法

一、关于一条鞭法在广东推行的时间

现存的广东文献，对一条鞭法在广东推行情况的记载，大多仅寥寥数语，十分简略，即使是明代万历、天启、崇祯年间所编方志，亦多语焉不详。梁方仲先生在《明代一条鞭法年表》中，辑录了广东地区推行一条鞭法的事例二十多则，使我们得以对广东推行一条鞭法的经过有一个基本的了解。但梁先生编制《明代一条鞭法年表》时采用的是有文必录的办法，我们现在要专门讨论一条鞭法在广东推行的经过，还有必要补充作一点考订和说明。

梁方仲先生在《明代一条鞭法年表》中收入的关于广东推行一条鞭法的最早记录，是嘉靖十二年至嘉靖十七年间（1533—1538），霍韬请两广总督陶谐行“一条鞭法之权舆”于两广。考此事发生在霍韬任吏部右侍郎时，根据同治版《霍文敏公全集》附《石头录》，霍韬于嘉靖十二年（1533）九月升吏部右侍郎，十三年（1534）闰二月莅任，十五年（1536）六月二十九日升南京礼部尚书，十月十二日莅任。由此可知，此事必发生在嘉靖十二年九月以后。又据吴廷燮《明督抚年表》卷5，陶谐任两广总督的时间是嘉靖十一年至嘉靖十三年（1532—1534），于是我们可断定霍韬《与陶南川都宪书》^①大约写于嘉靖十三年（1534）。霍韬在这一书信中建议实行的办法是：将户口、田地及各项赋役查算清楚，“备造总册，俾有司知所法守焉”。同时还建议驿传、民壮的编派实行随粮带征。从前面所讨论的情况，我们已经知道，这些措施当时在巡按御史戴璟的主持下实施了。如前所述，这些改革，已经具备了一条鞭法的基本内容，实是一条鞭法改革的开始。因此梁方仲先生收入《明代一条鞭法年表》中是完全恰当的。但是，我们现在要讨论的是一条鞭法的正式实行。而这时的改革与后来实行的一条鞭法还有一定的距离。因此，严格地说，广东实行一条鞭法的时间并不是这个时候。霍韬当时明确说到，他建议实行的办法，是“仿行浙江事例”。而事实上，浙江

^① 见霍韬：《渭厓文集》卷6。





在此时并没有行一条鞭法。梁方仲先生虽然在《明代一条鞭法年表》中收录了此事，但并未认为广东实行一条鞭法是在嘉靖时。同样道理，《明代一条鞭法年表》中所收录的嘉靖三十八年（1559）潘季驯定《永平录》一事也不是一条鞭法的正式施行。^①

此外，在琼州府一些地方志中，有嘉靖四十年（1561）给事中姜性奏行一条鞭法事的记载，此事细节一时未能详考，但这只是奏行，琼州实际施行一条鞭法似乎不是在嘉靖年间，而是在万历十二年（1584）。^②

在好几种广东的地方志中，记载了南海人庞尚鹏在嘉靖年间推行一条鞭法一事，对于这些记载所牵涉的事实，似有略加考订的必要。广东方志中，有关庞尚鹏奏行条鞭法事的具体年份有不同的记载。有的系于嘉靖三十九年（1560），如雍正《广东通志》卷6《编年》。有的系于嘉靖四十年，如雍正《从化县新志》卷2《田赋志》。有的系于嘉靖四十三年（1564），如万历《南海县志》卷3《政事志·事纪》。有的说是庞氏奏行，有的甚至说这时已在广东推行。我认为，这些记载都是不准确的。根据庞尚鹏的《百可亭摘稿》一书，他关于徭役改革有三份重要的奏疏^③：一是《厘宿弊以均赋役疏》，疏中有“除四甲已编过外，未编六甲”一语，考嘉靖四十年为大造之年，到嘉靖四十四年（1565）刚好已编过四甲。故可以判定该疏上于嘉靖四十四年。^④二是《节冗费定法守以更里甲疏》上于嘉靖四十五年（1566）四月。三是《均徭役以杜偏累以纾民困疏》，也是在嘉靖四十五年奏上。^⑤其中第一疏议行十段锦法，第二疏议定里甲均平银事，第三疏方为奏行均徭一条鞭法事。由此可见，说嘉靖三十九、四十年、四十三年庞尚鹏奏行条鞭法，甚至认为这时已推行到广东，都显然是与事实不符的。其中嘉靖四十三年一说可能是嘉靖四十五年之误。即使如此，也没有任何可靠的证据能证明，庞尚

① 根据嘉靖《广东通志》卷32，潘季驯上《均平里甲疏》的时间是嘉靖三十九年（1560）八月，嘉靖三十八年（1559）是潘季驯到粤的年份，许多文献在记载此事时将年代搞错了。

② 参见康熙《琼山县志》卷5，《赋役志》。

③ 三疏见庞尚鹏《百可亭摘稿》卷1，除了这里举出的三疏外，还有《悯时艰陈未议以重法守疏》和《均粮役以除民害疏》因显然不是关于一条鞭法的奏疏，故略而不论。

④ 因第三疏可以确定是嘉靖四十五年上，而其中有“已编过五甲”一语，所以可知第一疏比第三疏早一年，亦证明第一疏的时间是嘉靖四十四年。

⑤ 参见万历《湖州府志》卷11，《赋役》。

鹏在巡按浙江任上奏请实行一条鞭法的同时，就已经把同一改革推行到他的家乡。考万历《南海县志》卷3《政事志·事纪》云：“（嘉靖）四十三年（疑为四十五年之误），御史庞尚鹏奏行条鞭法。”又说：“其为此议，通行天下。”后来其他文献以为广东这时实行一条鞭法，大概是误解了这条记载的意思。其实，所谓“通行天下”，可以理解为后来在全国通行，并不一定是说当时就立即通行天下了。顺治年间黎春曦修《九江乡志》，记载此事时仍只是说“庞尚鹏奏行条鞭法”。虽然庞氏奏中请通行于南直隶、江西、湖广、两广、云贵诸省，但事实上，上述各省实行一条鞭法都不是在嘉靖四十五年（参见梁方仲：《明代一条鞭法年表》），我们没有理由将上疏的时间断定为这些地区实行一条鞭法之年代。到道光时编纂《南海县志》，这条记载成了“嘉靖四十三年遂行条鞭法”，又加按语云：“郝《通志》（即雍正《广东通志》——引者按）云三十九年上条鞭法。当是据上疏时言，此乃据行及吾邑时言。”这样一来，南海县在嘉靖四十三年（1564）实行一条鞭法就似乎确定无疑了。但事实上，这完全是后人妄加臆断之论，不足为信。

那么，一条鞭法是哪一年在广东推行的呢？根据我所见的资料，比较可信为实际施行的最早记录，是乾隆《南雄府志》所载：“隆庆元年，行御史庞尚鹏所奏一条鞭法，民困少苏。”^①又康熙《南雄府志》载：

周思久，字子征，号都塘，麻城人。嘉靖癸丑（三十二年）进士，丙寅（四十五年）任（南雄知府）。……里甲均徭，遵行《永平录》，申准一条鞭，裁革始兴七里杂夫，减省僚属皂快。^②

可见周思久是在遵行潘季驯所定《永平录》的基础上，在隆庆元年（1567）进一步采用庞尚鹏奏准的一条鞭法，但由于记载过于简略，未能知悉更具体的细节。

我以为，广东省大多数州县推行一条鞭法的年代应是在万历五年至万历七年（1577—1579）之间。广东地方志多数没有记载一条鞭法推行的年代。然而，凡比较可靠的记载大多数是万历五年至万历七年间。虽然这些记载也相当简略，但还是比较可信的。明万历十五年（1587）任广东按察使的林乔相曾撰有一篇《永赖祠记》，叙

① 乾隆《南雄府志》卷4，《赋役》。

② 康熙《南雄府志》卷2，《职官志》。



述庞尚鹏在东南地区推行一条鞭法的经过：

今之赋役，因产定制，衰益获中，二百年间，民用久安。然时久弊滋，轻重失平，诛求掎克，东南民力竭矣。南海惺庵庞公为台察，为节镇，风裁能声满天下。其大得民心者，则厘正赋均徭，尤明效也。当按浙时，博采舆论，属邑余姚、平湖行条鞭法，素为简便，遂试于一郡。一郡称善，乃上请报可，即行于全浙，全浙称善。及抚于闽，咨于粤，咸遵行之。闽粤之称善，犹夫浙也。^①

根据他的记述，我们了解到，庞氏首先在湖州府试行，后又推行于全浙。“及抚于闽，咨于粤，咸遵行。”林与庞尚鹏是同时代的人，所记述的情况虽简略，但应该有相当高的可信性。考庞尚鹏于万历四年（1576）冬巡抚福建^②，六年（1578）六月辛丑回籍^③。因此，他“抚于闽，咨于粤”，推动一条鞭法在广东实施的时间，也应在万历五年（1577）前后，正可与地方志所记载的时间相吻合。据此，我认为广东的大多数州县于万历五年在庞尚鹏的推动下开始实施一条鞭法，大致上，到万历七年（1579）时，除了琼州府外，大部分地区都实行一条鞭法了。

关于庞尚鹏与广东实施一条鞭法的关系，梁方仲先生在《明代一条鞭法年表》中说：“庞氏为粤人，故粤省方志多以条鞭法之始人推之。”这是有一定道理的。不过，从上引《永赖祠记》的记载看，恐怕也不仅仅因为这个原因。庞尚鹏对推动广东实施一条鞭法应该是直接出了力的。他家乡人士为了纪念他推行一条鞭法“有大惠于粤”，专门为他修建了生祠奉祀，并取名为“永赖祠”^④。庞氏与广东推行一条鞭法的关系之密切，于此可见。

还有少数广东的地方志记载万历九年（1581）实行一条鞭法，这是不大可信的。它们很明显是后人因袭《明史·食货志》的说法。如道光《广宁县志》卷6云：“嘉靖间数行数止，至万历九年乃尽行之。”就显然是抄袭《明史·食货志》的文字。^⑤毋庸赘论。

① 康熙《番禺县志》卷18，《艺文》。

② 参见《明史》卷272，《庞尚鹏传》。

③ 参见《明神宗实录》，万历六年六月辛丑。

④ 康熙《番禺县志》卷9，《祀典》。

⑤ 还有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康熙《开平县志》明确记载开平且于万历五年行一条鞭法，但民国志却抄袭《明史·食货志》的说法认为在万历九年。

二、一条鞭法的赋役征派办法

前面的讨论已表明，在一条鞭法正式实施之前，广东地区的各项赋役基本上已经在折征银两的基础上实现了定额化。在征派原则和办法上，基本上统一为按粮或按丁粮派银，其中几种按粮征派税银的赋役项目实际上已经初步合并了起来。但是，直到万历初年，上述几方面的发展还是很不彻底的。主要表现在：第一，均平和均徭的征派仍继续实行轮役的办法，以致不同的甲分之间丁粮负担的税率不等；第二，赋役征收基本上还是分开进行；第三，均徭中还有少数项目以及民壮的一部分，仍然将具体的差役派定由固定的户充当，由应役者自当或自行雇募，而没有一概由官征银雇募；第四，改革的成果很不巩固，民壮随粮带征法不少地方没有推行，就是实行了的，后来亦多回到旧的办法去了。均平的征派更是故弊重生，虽屡经整顿，但贪官污吏又总是以“议之所不及者，非加增何以足用”为借口，“以支应责之里长，里长责之里甲，仍干没，其所谓均平加增，是两役也”^①。

因此，在过去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改革的成果，并沿着同一发展方向，将改革推向深入，使之更为完善，成为万历初年推行一条鞭法的主要任务。

所谓“一条鞭法”，从字面上理解，就是将赋税徭役的各个项目合并为一条编派的意思。^②即“以从前均平、均徭、民壮、驿传诸色目太繁，不便缴纳，因令天下州县于丁粮中会计各办额料，通融征解，其诸色目一概归并”^③，“不别立四差名目”^④。但是，要将不同的赋役项目合并起来，必须以各项赋役的征纳手段、征派原则和方法都统一起来为前提。故此，围绕着合并编派这个中心内容，一条鞭法包括了更为广泛的内容：

第一，赋役征纳全面折征白银，“一切编银”^⑤，“派银上纳，官自雇役”^⑥。在万历以前，广东地区只有均徭的少数项目和民壮的一部分由应役者自行雇役，大多数的项目早已是征银了，故实行一条鞭法时，只需将为数不多的项目也改为由政府征银雇役就行了。如

① 乾隆《龙川县志》卷3，《赋役志》引万历志。

② 参见梁方仲：《释一条鞭法》，载《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1944，7（1）。

③ 康熙《高要县志》卷7，《赋役》。

④ 乾隆《揭阳县志》卷3，《赋役》。

⑤ 万历《顺德县志》卷3，《赋役志》。

⑥ 康熙《信宜县志》卷6，《赋役志》。



龙川县，万历五年（1577）知县林庭植到任后，推行一条鞭法，其主要内容之一是，令均徭“概从银差”，民壮“征银在库，当解者解，当给者给。并无正贴偏累之苦，并无虚捏倍收之〔弊〕”^①。在赋役折银方面，广东实行得比其他省份更为彻底。这是广东地区赋役改革的一个突出特点。

第二，取消了原来均平、均徭轮年应役的办法。其中，均平改为“通县岁派，不专出于见役”^②，均徭亦“以通县丁粮均派”，“向皆役于十年、五年、三年者，岁编之”^③。四差的编派原则因此而统一起来了。

第三，摊户役于田赋。这主要是通过改变差役课税客体实现的。一条鞭法改革之前，四差的编派对象是由人丁事产（主要是田地）构成的户，户是基本的课税单位，人丁事产系于户下，作为户等高低的依据，并进而成为金役轻重的标准。每一户被金派的差役是固定的。这些原则反映了四差在性质上是一种以人丁户口固着于土地之上的关系为基础，以自给自足经济和职业世袭分工的里甲制度为支柱，带有浓厚的劳役制色彩的征派。在一条鞭法下，四差一例按人丁土地（在广东具体化为丁额和粮额）征派银子。按人丁多少课征丁税，按土地多寡课征地税，体现了人丁和土地相结合的“户役”，由此分解为“丁税”和“地税”。于是“户”在税收中不再作为一种课税单位。故有文献记载：“至万历间编赋役全书，遂以丁口名，而户之称渐泯。”^④这就是说，在税册上统计户数已经失去了实际的意义。入清以后，我们只看到有丁口数，而没有户数的记录，正是这种转变的反映。由于按户金派的差役已分解为丁银和地银，其中地银是按粮派银的，这就同田赋没有什么区别了（这时广东的田赋也是按粮派银）。它们之间的合并也就水到渠成。必须先提及的是，在一条鞭法下，随着丁的含义的衍变，丁银实际上也逐步转变为土地税了。关于这一点，我们稍后考察“摊丁入地”时再讨论。

第四，由于各项赋役都折征银子和合并起来编派，征收和解运手续因此而大大简化。原来由见年里长逐项催征，人户不胜烦扰。随着赋役完全货币化，税额也有了确定的数字。就可以由纳税户亲

① 乾隆《龙川县志》卷3，《赋役志》引万历志。

② 康熙《高要县志》卷7，《赋役》。

③ 万历《惠州府志》卷10，《赋役下》。

④ 雍正《揭阳县志》卷3，《户口》。

自上纳。因此，一条鞭法明确规定，“令民亲自秤纳投柜，毫厘不干里书之手”^①，同时又规定了每年税银分为若干限完足^②。赋役的解运亦因以银子为征纳物而大大减轻了运输的劳费，从而，一条鞭法之后，确立了官收官解的制度。^③

为了进一步了解一条鞭法的赋役编派办法，我们不妨以肇庆府用一条鞭法编派赋役的办法为例。万历《肇庆府志》卷12《赋役二》概括一条鞭的赋役编派方法云：

除鱼课、鱼料外，京库、军饷，府及各州县及各儒学及梧州、广州、电白仓，府及各州县库，额派、续派，铺垫及军器料，总兵廩粮掾史衣资，皆出于官民米（惟阳春县廩粮衣资出于均平）；徭差、民壮、均平、驿传、盐钞皆出于丁粮。每岁通计（应征）银若干，某米该银若干，丁该银若干。类而征之，不多立名，取其易晓，谓之一条鞭。

在对这段记载作进一步解说之前，需要说明的是，合并入条鞭银之内的项目，各地并不完全一样。如盐钞银，潮州府以广济桥盐利银代纳，不编入条鞭征派。到崇祯四年（1631），揭阳等县方“派入条鞭内，总追起解”^④。还有一些府将鱼课米银和鱼油翎鳔料银也派入条鞭之内。^⑤此外，还有门摊、商税、诸课钞等，许多地方“以其额银合正赋编之，银存而名亡。至有不识其名目者”^⑥。这些税目实际上也合并到条鞭之内了。在一条鞭法实行之后，并入条鞭征收的项目还不断有所增加。如万历三十六年（1608），新宁县“将墟市各饷编入秋粮”^⑦。崇祯九年（1636），归善县“盐饷派入条鞭”，“夫马头银派入丁银”^⑧。信宜县的关榷渔渡之税，亦摊派到条鞭银

① 天启《封川县志》卷7，《户口》。

② 参见康熙《广州府志》卷50，何吾驺《南海蒋侯德政碑记》；乾隆《南海县志》卷3，《编年》；雍正《揭阳县志》卷3，《田赋》。

③ 万历《肇庆府志》卷12《赋役二》：“往时值年后丁粮多者充该征解户，役最重，今官解，民始苏矣。”

④ 乾隆《揭阳县志》卷3，《赋役》。

⑤ 参见万历《广东通志》中关于各府赋役的部分。

⑥ 万历《广东通志》卷14，《郡县志一·韶州府·赋役》；又参见卷33，《郡县志二十·南雄府·赋役》；卷36，《郡县志二十三·惠州府·赋役》；卷41，《郡县志二十八·潮州府·赋役》。

⑦ 康熙《新宁县志》卷2，《事略志》。

⑧ 康熙《归善县志》卷2，《事纪》。



内，“每正供银一两派税银三分一厘三毫六丝零”^①。尽管条鞭银内包括了种种繁杂的税目，但其基本的项目还是“粮料”和“四差银”。我们这里只讨论粮料和四差的摊派时的会计方法，其他杂税略而不论。

所谓“粮料”，即税粮和物料。如前文所述，税粮和物料早在嘉靖年间均已全部折银了。然而，在实行一条鞭法之前，不但田赋和物料的征派率不同，而且田赋中起运存留项目之间，折银率也不一样。在一条鞭法下，原来的折征，征派率只是在预算税额时使用，即按原来的折银率和征派率来计算起存各项和物料各项的应征税额。在实际征派时，则将各项税额相加，将总额摊征于官米和民米，不同项目的不同折银率在实征时不再使用，而统一按官米每石派银若干，民米每石派银若干的标准征派。统一征收起来后，再从总征收额中分别支解起运、存留以及物料的各项税额，这也就是所谓总收分解的办法。有的研究者认为一条鞭法不包括田赋方面的改革，显然是片面的。

四差的会计办法比粮料复杂一些，这主要是由于四差是按丁粮两项来征派的，在不同的州县，摊派的办法亦稍有不同。下面我们分别作一些说明：

均平，基本上是用嘉靖时确定的征派办法来会计税额，按丁粮摊派，其中少数州县，如德庆、开建，只按田粮派征，人丁不派。在田粮方面，多数州县只派民米，官米不派，只有四会、广宁、开建官民米同派。在丁粮的分配比例上，高要、四会、高明、恩平、广宁、封川等县，每一丁的负担同每粮一石的负担相等，阳春、阳江两县则每一石的征银数高于人丁的征银数。而新兴县以民米四石二斗八升折人一丁，则人丁的负担又重于粮石。

均徭的派征办法与均平基本相同，各州县均按丁粮摊派。除了阳江县以每石折三丁外，基本上与每人一丁粮一石的征银率相等。又除了四会、广宁两县官民米同派外，多数州县都只派民米，官米不派。

民壮与均徭基本相同，除阳江县丁粮负担不等外，基本上是按丁粮均派。

驿传则除了德庆州按每一丁派银 0.171 74 两，每一石派银 0.077 661 两外，大多数州县都只按粮米派征，人丁不派。

下面我们举高要县万历年间的赋役编派数字作为实例，具体地说明上引《肇庆府志》关于一条鞭法的记载的含义，说明一条鞭法

^① 乾隆《信宜县志》卷5，《赋役》。

是如何实现赋役合并编派的。

以下三个表显示出各项赋役折银后分别按官民米人丁摊派的情况（由于省略了一些琐碎的项目和除税率外只取两位小数，表中一些数字与原书记载略有出入，但对我们了解一条鞭法的会计方法基本上没有影响）：

表 4—1 田赋折银

原征派项目	本色米(石)	折银率(两/石)	折征田赋银额(两)
起运京库官米	3 032. 86	0. 25	758. 22
起运京库民米	3 449. 44	0. 54	1 862. 70
解司军饷	6 994. 05	0. 54	3 776. 79
梧州府广备仓米	4 168. 20	0. 65	2 709. 33
廉州府广储仓米	594. 54	0. 54	321. 05
本府丰济仓米	6 802. 62	0. 45	3 061. 18
本府儒学仓米	711. 6	0. 5	355. 80
本府库折米	4 224. 4	0. 54	2 281. 18
儒学仓米	355. 2	0. 5	177. 60
共计	30 332. 91		15 303. 85

表 4—2 料价征派

项目	征收银额(两)	官米每石派银额(两)	民米每石派银额(两)
均一料价银	1 107. 68	0. 017 97	0. 038 66
续派四司料银	675. 54	0. 009 18	0. 237 7
续派三库料并铺垫银	168. 41	0. 005 56	0. 005 56
总兵廩粮掾史衣资	13. 04		0. 004 787
军器料	34. 53		
共计	1 999. 2	0. 032 71	0. 286 707

表 4—3 四差派银

项目	编银额(两)	实编粮米(石)	每粮米一石派银额(两)	实编人丁(口)	每丁派银
均平	2 275. 62	24 315. 70	0. 065 49	104 306	0. 065 49
均徭	3 678. 39	22 680. 64	0. 112 455	10 028. 39	0. 112 455
民壮	4 279. 37	22 680. 64	0. 138 029 3	10 028. 39	0. 138 029 3
驿传	1 732. 25	22 680. 64	0. 076 376 1		
共计	11 965. 63		0. 392 350 4		0. 315 974 3

在田赋、料价、四差都相当明确地全部折算成以白银计算的定额赋税，按一定比例向田粮和人丁摊派的基础上，再进一步将它们





合并起来，也就是把以上三表中的田赋折银的总额 15 303.85 两、料价银 1 999.2 两、四差银 11 965.63 两加在一起，共应征银 29 268.68 两^①，为条鞭银，按原来摊征比例合并摊派到不同的计税单位（“官米”、“民米”、“丁”在这时已经成为纯粹的计税单位，而不是实际的征收额），官米每石摊征银 0.295 227 9 两，民米每石摊征银 0.991 275 2 两，丁每丁摊征银 0.308 779 8 两。

总的来说，“四差银”基本上按丁粮征派，粮的负担略重于丁。这些办法是在嘉靖年间的改革时确定的，实行一条鞭法时，仍使用它来会计税额，但和田赋银一样，在实际征派时，并不是逐项分别派征，而是更进一步将四差中应按粮征派的部分相加，再和粮料银合并在一起，向官民米派征，这就是后来所谓的“地银”；而由人丁负担的部分，亦合并起来按丁派征，即后来所称的“丁银”。于是，明中叶以来名目繁多、互不相同的赋税徭役就演变为“地银”和“丁银”两项赋税了。“民知岁输几何，而不知某粮几何，某役几何”^②。这就是一条鞭法同以前的赋役制度的明显区别所在。

最后，附带指出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在广东文献中，我们基本上看不到有关一条鞭法的争论。在推行一条鞭法时，也没有出现什么阻力，也看不到明显的直接的反对意见。这首先是由于在一条鞭法之前，经过一系列有相当深度的改革，广东地区的赋税差役的征派制度已经改变，在其他地区实行一条鞭法时所争论的问题早在这些改革中大体上已经解决。一条鞭法的推行，其实比较少引起纳税负担的再分配。在广东文献中，评论到一条鞭法时，大体上认为主要有以下几点好处：一是“赋有定准，役有定法”，“岁有定额，差有划一”^③，便于人民按数缴纳，利于防止胥吏作弊。二是赋役合并之后，“称名少而耳目专。……错薪翘翘，不如一束之易操也；歧路冥冥，不如一途之易遵也”^④。三是十年一轮改为逐年均派后，人民更易于负担，因为“民鲜有能远虑者，虽有九年之宽，随手耗矣，孰若岁岁勤之而不至甚厉之为愈哉”^⑤。总之，以一条鞭为良法，这

① 万历《肇庆府志》卷 12《赋役二》记载的税银总额是 29 856.96 两，这是因为我们在计算中略去了一些项目，以及其他原因所致，但两个数字的差异对我们的分析没有影响。

② 万历《西宁县志》卷 3，《赋役》。

③ 乾隆《龙川县志》卷 2，《坊都》。

④ 乾隆《信宜县志》卷 5，《赋役》。

⑤ 万历《惠州府志》卷 10，《赋役下》；又参见康熙《高要县志》卷 7，《赋役》。

是当时广东地区官绅士民的一致看法，这同当时北方地区对推行一条鞭法展开激烈争论的情形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反映了明中后期广东地区经济的发展和变迁程度与北方地区的差异。

三、一条鞭法与土地清丈

一条鞭法下的赋税构成，地银占的比例远高于丁银。但地银在广东并不是直接按地亩派征，而是先根据土地的不同科则，确定该科粮米数，以为课税的根据，按此征银。无论上供物料，还是四差，都是按税粮额而不是按田地摊派，税粮本身的折银，亦按原科粮米额派征而不是按亩征银。在地籍不清，赋役混乱的条件下，这固然是唯一可行的办法，不失为一权宜之计。但是，随着各种赋役项目越来越多地按粮派征，而徭役和杂赋征收中的矛盾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和，赋役负担不均的矛盾焦点，就越来越集中到田赋税额科派不均上来了。万历时有人曾指出：“有田始有赋，凡与之贡赋，未有不因于田之多寡。惟田数未定，而概以粮数派征，此侵渔隐弊之所由起也。”^①虽然他说的是江南的情况，但这个道理也适用于广东。凡地籍未清，田赋征收与田产占有实际相脱节时，若实行随粮征派的办法，田赋负担的不均必然会引起更多的弊病。那些“无田而有粮者，田少而粮多者”^②负担的赋役更重了，而那些“有田无粮”的大户势豪也就在逃税的同时也逃脱了差役的负担。可见，在一条鞭法随粮征派的办法下，要使赋役负担均平合理，清丈土地，整理田赋显得尤其必要。

此外，在一条鞭法改革中，还有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就是官民田负担不均的问题。广东官田数量很多，但多是传自前代，到明代以后，大多已失去本来作为国有土地的性质了。但在法理上、形式上，这部分土地的所有权仍是属于国家，主要表现在由于田赋中包括了租的成分在内，故赋税率比民田高。虽然早在明初，就有减轻官田税则的行动^③，但一般地说，官田科则还是比民田的重好几倍，甚至十多倍。后来虽以加耗比民田减轻^④，折银率比民田低（官

① 赵用贤：《赵文毅公集》卷2，《均平江南粮役疏》。

② 隆庆《潮阳县志》卷4，《民赋物产志》。

③ 康熙《广东通志》卷9《贡赋》：“……继从兴宁知县夏则中奏减官田之税，自是广东州县科粮等则不一。”

④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41册：“（雷州府）每亩官税一斗七升起科，加耗一合一勺，民税二升起科，加耗七合一勺二抄。”





米每石折银 0.25 两，民米每石折银 0.5 两左右）以及不派四差等办法来调剂官民田负担的差距，但形式上官田仍按高于民田的则例科征，继续保留其作为国有土地的外壳。如此一来，官田科则重于民田，但实际负担并不一定比民田重，甚至反轻于民田，这就使得本已日益混乱的土地赋税制度更加混乱。欲逃避重则的，将官田改为民田，随着民田负担的赋役越来越重，又“多以民为官”，企图逃避重差，以至官民混淆不清，“欲即其坐，莫可指识”^①。在这种情况下，一条鞭法在不改变官民田地科则的同时，又分别以官民米为根据，征派轻重悬殊的赋役银，也必然会使田地之间的负担更加不均，这个矛盾也要求通过土地清丈加以解决。

总之，由于一条鞭法的实行，赋役征派转为以土地为主要的课税客体，清丈土地就成为解决赋税负担不均的迫切需要了。

局部地区清丈土地的行动，在明中叶时，已屡有举行。以虚粮比较严重的南雄府为例，成化十七年（1481）因虚粮多达 11 595.85 余石，知府江璞“奉旨清丈田粮”，但经过清丈，仍失额 1 801.70 余顷，该无征粮 7 226.0 余石，分派各图人户赔贖。弘治五年（1492），“保昌县丞陈琦奉委清查各部绝户余田二百四十三顷五十亩五分，顶纳虚粮五千一百五十九石，每亩派粮二斗五升，或三斗，或五六斗，或一二斗，免其当差，谓之挨有下落。尚有虚粮六千二百余石，谓之挨无下落，仍派通县见户赔贖”。嘉靖十六年（1537），推官侯廷训清丈出保昌余田 116.93 顷，加倍顶补虚粮 729 石余。嘉靖十九年（1540）推官曾乐率委清丈出余田 196.48 顷余，顶补见户虚粮 630 石余。嘉靖二十七年（1548），知府胡永成查丈出余田 12 217 顷余，兑补过各都人户虚粮共 39 128.8 石。^②显然，历次清丈，主旨都在于查出无粮之田，由这些田地来负担虚粮税额。但每次都未能将虚粮完全抵销，所以每次清丈的成效都是有限的。嘉靖十四年（1535），戴璟也企图清理田赋，但他并未采取清丈土地的措施，而是企图以严厉的法令迫使隐蔽田产的地主势豪自首，也不可能取得什么成效。^③

万历八年（1580）十一月，在张居正主持下，明政府下令全国清丈田地。广东地区的清丈是以州县为单位进行的，起讫时间各州县略有先后。大体于万历九年（1581）、十年（1582）间，大多数州

① 万历《广东通志》卷 36，《郡县志二十三·惠州府·赋役》。

② 参见嘉靖《南雄府志》卷下，《食货志》。

③ 参见嘉靖《广东通志初稿》卷 23，《田赋》。



县都展开了清丈田地的行动。万历十二年（1584）、十三年（1585）间，又进行了复丈。但是，在明中叶以后，地籍已相当混乱，而官僚体制又极端腐朽僵化。在这样一种社会条件下，清丈田地并不是一定就能收到“一丈田而百弊清”^①的效果的。对当时州县政治有深入了解的海瑞就认为，丈量土地要收到如期的效果，要求“县官秉有公、廉、勤、慎四道行之”^②。所谓公，即“虽乡士夫亦不敢干之谓”；廉，即“富人亦不能贿之谓”；勤，即“时时田土之中”；慎，即“一字不入吏书手目也”。由此我们亦可知道，对土地丈量的影响往往来乡中士绅的干预，富人的贿赂，田主所报不实和吏胥书算的舞弊，在这几种势力包围下，地方官僚中能真正做到公、廉、勤、慎的人实在很少，在实际丈量时也就难免弊端百出。海瑞当时就指出：

盖丈田则无虚粮虚差，小民虽无田而得自生理，无先日官中苦恼矣。乃今无一处不称丈田之害，弊端百出，与先年黄册飞诡无异。民间出钱奔走，无日而息，甚之如雷州四竖激变黄旗，逃流他方者无数。人谓丈田如遭一大兵火，良是朝廷美意，良知今日反成毒害乎！其一，书生平日不知有此，而朝更夕改，多为之法，致有骚扰；其二，贪毒之人，借此各目为取钱计。^③

这还只是丈量过程中的弊害，而丈量的结果更是因“衙役受赇，里胥弄法”而貽害深远。如增城县：

清丈之初，原无亲供入官，知县游应龙但分遣公正、弓（手）、（书）算等役，四出乡落，有力之家实产或隐匿不丈，或多作少，任县总万粟、吕义、邵周等恣意□蠹，反缩去田地百余顷，抑且抵近东莞、龙川、博罗，界内田地业户，利于轻科，彼县利于广额，本县轻徇其请，辄拍圻号送之，盖失田地数十顷，弊孔多端。^④

之后，虽然又查出近百顷田地，但并没有用来补足原额，而是将原文田地以一亩余折作一亩，仍然“讳其隐匿，惟以错数为名，至十三年造简明册，尚多隐弊，莫从控诉，通邑至今（康熙时）苦之”。由于万历九年（1581）丈量定赋的原则是“田有增减，俱以原

①② 海瑞：《海瑞集》下编，《赠陈侯丈亩成功序》。

③ 海瑞：《海瑞集》上编，《拟丈田则例》。

④ 康熙《增城县志》卷4，《食货志》。



额粮米均派”^①，所以像增城这样丈量后的田地数反少于原额的州县，被丈过的土地的科则都必然要提高，“下者不得不上，上者不得不倍既倍矣”^②，如顺德县，因失额 588 余顷，于是将通县丈实田地每亩加派七厘二毫有奇^③，南海县更是因“通县田土多为田胥隐蔽挪移，原额不足，每亩加派二分，名为定弓”，结果是“原为均田以苏民力，南海反受虚粮之累，民不堪命”^④。毋需多论，丈出的田地数反少于原额，并不是实际土地数少了，而是由于在丈量中大户势豪和里胥书算相勾结，隐蔽田土，逃避赋税所致，可见丈量田地如奉行不善，就反而给人民带来更多的危害。

当然，万历九年（1581）的丈量也不是所有州县都有弊无利，有些较认真进行的州县，通过丈量土地，确实收到了一定的成效，如东莞县：

（万历）九年诏天下复所部田以清赋税，（知县杨）寅秋奉檄从事，乃括民风土宜，趋舍为议十有四，简公正二十有五人为区长，以核沃瘠不实；礼邑之行谊循理不比不嫗者十有一人，副以殷繁可属百一十一人，以总核区长之报成者，规划周悉，乃日率诸役，被褐单骑，东西驰田间，计亩均科，凡溢额万石有奇。寅秋田赋惟求其旧，遂以所赢余均于则之轻重，此浮税一清。始于辛巳仲冬，成于壬午夏，奏续报册，始其明敏周当，类多过人，至今称之。^⑤

此外，诸如番禺、新会、始兴、仁化、潮阳、信宜、临高、文昌、南雄等府州县，亦取得较好成效。

在万历年间的清丈土地行动中，凡被认为进行得较好的州县，主要是通过丈量，在赋税征收上有下面几方面的改良：

第一，丈量出来的田地数多于原额，按原来的税额均摊于丈出的田地之上，从而减轻了科则。如惠州府，除长宁县外，各县丈量后田地数都大大超出原额，所以“各县所溢者或多或少不同，故科则之轻重不等，然较之旧则虽重者亦轻矣”^⑥。

① 万历《惠州府志》卷 2，《事纪》。

② 万历《广东通志》卷 17，《郡县志四·广州府·赋役》。

③ 参见康熙《顺德县志》卷 3，《赋役志》。

④ 乾隆《南海县志》卷 3，《编年》。

⑤ 崇祯《东莞志》卷 4，《名宦》。

⑥ 万历《惠州府志》卷 10，《赋役上》。



第二，清减了虚粮、浮粮，“则壤成赋，民间无不税之田，计亩均粮，公家无不田之税矣”^①。如仁化县，“万历九年委官知县罗九勋奉例丈量，将通县官民田地山塘概量计亩定税，补足浮粮三十五石六升一合九勺”^②。

第三，重新整顿了各类田地的科则，区别田地腴瘠，确定起科轻重的原则，如潮阳县：

县尹章□翰躬行阡陌间，慎择里长善人为公正，分田为上中下三则以定亩额。又有潮田，所谓十年之收者，则定以为下下则之法，准其三折成亩，以均匀其赋税，而恤其贫瘠。至塘沟坊堰，一切水利，复于例外，特为宽之。一时咸称便，颂声载道，至今未绝云。^③

当然，时人所论丈量田地的利弊，不能不受论者立场所左右，称弊的未必对所有人都无好处，称善的亦未必人人都受其惠，个中各阶级阶层利益交错复杂，未可一概而论。但由于清丈田地的目的，在整理赋税，故从赋税征收的角度来论清丈的利弊，还是比较合理的。然而，广东地区在万历九年（1581）的丈量中取得的最大成果还不在于赋税负担的减轻，而在于通过丈量，改革了官田赋税征收制度。

如前所述，到明中叶时，官田和民田已无根本的不同，名存实亡了。江浙一带早在嘉靖隆庆年间，已纷纷开始了扒平官民田科则的运动。广东地区则在万历九年丈量田地时才将官民田科则扒平，而且实行的办法亦与江浙一带稍不同。史载：

万历九年，诏天下丈田，有司言：“田地故有官民，官者，官之所有，给民数〔佃〕之；民者，民自买卖才也。历朝变更，至于今，官者尽属于民，空存故号，即其所坐，识别亦难。请如江西奏，可概以民丈定赋，官米等随亩派之。”^④

细稽之，官米随亩派之的形式有三种：一是“十分邑中之税，亩科民米九分四厘有奇，官米五厘有奇”^⑤。这是按税额均摊；二是“凡田一顷，以五分为官，以九十九亩五分为民”^⑥。这是按田亩数

① 康熙《信宜县志》卷6，《赋役志》。

② 万历《仁化县志·赋役纪》。

③ 康熙《潮阳县志》卷3，《纪事》。

④ 万历《肇庆府志》卷11，《赋役一》。

⑤ 万历《顺德县志》卷3，《赋役志》。

⑥ 万历《永安县志》卷2，《赋役志》；康熙《河源县志》卷3，《贡赋》。



摊派；三是“官米并派民米内带征之”^①。这三种形式并无实质上的不同，实际科派时，一般都是采用每亩科民米若干，又科官米若干的方式。^②如顺德县将官米摊入民米后，各类田地都按照下面的科则承担官民米的粮额^③：

表 4—4 顺德县田赋科则

	民米（升/亩）	官米（升/亩）
上等亩	4.04	0.94
中等亩	2.73	0.94
下等亩	1.72	0.94

取消了官民田的不同科则后，多数州县的田赋科则随之进一步简化和统一了，而且一般都是根据土地的种类、肥瘠程度等自然条件来区分等级。

各州县的科则划分，一般以田地山塘的区分为基础，有的复杂一些，因为田地山塘内又各可按肥瘠、灌溉方便与否等因素分为上中下则，也有的比较简单，如韶州府的乐昌、仁化、乳源，均只有一则。^④

应该说明一点，从文献上看，在万历年的丈量中，也还有少数州县，没有取消官田的名目，仍沿用官民分则的办法，以南海为例^⑤：

表 4—5 南海县田赋科则

官田		民田	
类别	科则（斗/亩）	类别	科则（斗/亩）
上则官田地塘	3.5	民田屯田	0.3
中则官田地塘	2.4	民地山屯军田	0.2
下则官学院官田地塘	1.6	民塘僧尼道塘	0.5
公职/官田塘等	2.56		

这些县为什么仍按官民田分别科派，原因我们还不清楚，其中有些县是不是虽然则例上官民田分派，但实际上官田是按上述第

① 万历《广东通志》卷28，《郡县志十五·韶州府·赋役》。

② 参见万历《永安县志》卷2，《赋役志》。

③ 据万历《顺德县志》卷3，《赋役志》。

④ 参见万历《广东通志》卷28，《郡县志十五·韶州府·赋役》。

⑤ 参见万历《广东通志》卷17，《郡县志四·广州府·赋役》。